〔2014〕21号

# 关于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建中、林海文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 当事人: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傅建中,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海文,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查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及相关自然人傅建中、林海文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 一、傅建中、林海文及新洲集团协议分割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2009年8月26日,新洲集团(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27.59%)股东林海文与傅建中签订《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约定,将新洲集团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票(41,943,851股)分配给傅建中,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傅建中独立负责,自负盈亏;傅建中将持有的新洲集团权益转让给林海文,新洲集团整体由林海文负责经营管理;林海文同意由傅建中代持新洲集团45%的股权,作为形式上的实际控制人。

2009年9月11日,林海文与傅建中签订《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受制于白猫股份股改承诺的限制,暂无法办理股票过户手续,经双方协商,乙方(傅建中)同意由新洲集团代持41,943,851股白猫股份股票"。

2010年12月,林海文、傅建中、新洲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傅建中指定新洲集团将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给浙江永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恒",相关协议显示傅建中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建中名义上持有的新洲集团 45%股权向林海文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过户并最迟应在 2010年12月28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事宜;新洲集团代傅建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按傅建中的意思进行表决。协议签订后,傅建中名下的新洲集团 45%股权过户给林海文并于2010年12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给浙江永恒的约定未实际履行。

根据 2013 年 6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 傅建中、新洲集团及林海文等相关主体一致确认原由新洲集团代持的 41,943,851 股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应收益归傅建中所有, 并确认 2009 年 8 月 26 日订立的《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效。

#### 二、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违规事实

(一)傅建中通过协议增加上市公司权益时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

《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关于新洲集团所持 41,943,851 股(持股比例为 27.59%)上市公司股票分配给傅建中、经营管理由其独立负责并根据其意思进行表决等约

定,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傅建中作为协议的签署方和 27.59%上市公司权益的受让方,属于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但其未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权益分割的协议内容直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才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此外,傅建中于2011年1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叙述的其减少27.59%上市公司权益等内容,隐瞒了《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益变动情况,与其声明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不符。

## (二)新洲集团通过协议减少上市公司权益时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洲集团虽不是 2009 年 8 月 26 日《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和 2009 年 9 月 11 日《补充协议》的直接签约主体,但傅建中当时作为新洲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参与了协议的签署,且新洲集团直接参与了 2010 年 12 月《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新洲集团作为上述协议中 27.59%上市公司权益的出让方,属于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但其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权益分割协议内容直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才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 (三) 林海文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

林海文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叙

述的其增加 27.59%上市公司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内容,隐瞒了《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7.59%上市公司权益分配给傅建中等权益变动情况,与其声明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不符。

新洲集团、傅建中、林海文的上述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且持续时间较长,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2条和第11.9.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傅建中、和林海文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